

法 理 學

李 肇 偉 著

法學博士 國
李肇偉 著

法
理
學

中華民國陸拾捌年拾壹月印行

中華民國伍拾柒年貳月台初版
 中華民國陸拾年拾貳月台修訂版
 中華民國陸拾伍年拾壹月台叁版
 中華民國陸拾捌年拾壹月台肆版

大學
用書

法 理 學 (全一冊)

定價
新臺幣 壹佰元
外埠酌加運費

著作兼
發行人

法國
法學博士

李

肇

偉

劃撥儲金 一〇一六七七帳號著者戶

通訊處及

直接函處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五三七之一號

印刷廠

東亞照相製版廠

台北市貴陽街二段二三二巷六號

電話：三三一七六四一

總經售處
分售處

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詢問處
各大書局

版權
所有
翻印
必究

说 明

应法学界和广大法律工作者的要求，我们选印了一批港台出版的法律图书。由于法律本身有鲜明的阶级性，书内有些内容与无产阶级专政针锋相对，为利于教学、研究单位参考，我们未予删减，仅对政法单位发行，供研究使用。

序言

本書之寫述，在詮釋一般法律應有之原理原則，及其應有之趨勢。依靜態法理學及動態法理學，兩方面之要求，以決定立法應有之依據，及執法應有之準則。使能達成法律之使命，以完成法律自治也。

本書之內容，分緒論及本論兩部門。緒論部門，分章敘述現代一般法律之共通觀念。自法律之成因、性質、使命，至其淵源與類別，及其演進之過程，以至道德、正義、禮及宗教等與法律之關係，及研究法理學之方法等等，作有系統分析。尤其道德、正義、禮及宗教等等與法律之關係，學說不同。為澈底了解現代法律應有之真諦，更將各學說比較其優劣，以奠定法理學之基礎也。

本論部門，共分十一章。第一章，敘述一般法理學之概念。內中分述其意義與目的，及其類別。而法律乃為人事現象，恒隨歷史及環境之轉變

而不同。為引古證今，藉資取法或鑑戒，乃於第二與第三兩章，分述歐洲及我國碩儒之法學思想。內中將各學派之基本觀念與基本要素，而至其研究法學及行法之道，分別析述。復因正義為法律之基礎，第四章即述正義與法律。內中分述正義之本質、類型、及其為法律與為秩序之基礎，以至法律之政治意義，賞罰之原則，法律之實效，及習慣之適用等等重要性。而法律之使命，在於維持社會秩序，及促進人類繁榮。社會秩序及人類繁榮之核心，則在實現人之權利與義務及責任。則探求行使權利與履行義務及負擔責任之原理原則，及斯三者互相間之牽連關係，以至其應有之趨勢，乃為研究法理學之主要課題。惟斯三者之牽連關係，一則純為人與人互相間之關係，一則為人與人互相間對事之關係，一則為人與人互相間對物之關係。則欲了解權利義務責任斯三者之牽連關係，對往昔傳統學說以物為權利客體之錯誤觀念，須先予糾正。故在敘述權利與義務及責任之前，於第五章先述權利主體與權利客體。內中分述斯二者之各別觀念，與自然人

，及法人。第六章，始述權利之內容。內中將其觀念，與權利標的物，及義務人之行為，分別析述。而後於第七、八、九各章，分別析述權利、義務、責任之各別觀念，與其範圍，及其實踐也。至於法律之終局使命，既在促進人類繁榮。法律之本身，自不應有漏洞。故於第十章，敘述法律之漏洞。內中將其意義，與利弊，及其補救之法，分別析述。而法律自治，乃為民主時代應有之現象，為研究法理學之終局目的。故於最後則述法律自治之現象，與其重要性，及其達成應有之努力也。

就中對全部各章節事項，每遇學者見解不同，雖屬名家學說，亦多比較論列，參與已見，評其得失。班門弄斧，固知僭妄。祇以析疑辨難，為治學之本旨。非敢立異鳴高，徒尚理論之爭。明達君子，尚乞諒之。關於行文字句，固求通俗，更不厭其詳，亦欲使讀者易於瞭解耳。惟所引古語，雖多古字，亦僅於難解之處，略加註釋，而不敢竄改，以全其真也。

著者學無積養，遠詣未深。復值世局動亂，參考資料缺乏。本書誤漏

之處，在所難免。尚希 宏達專家，不吝教正，幸甚。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二月一日李肇偉序於臺北臺灣省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

修訂版序

本書印行以來，承青年學子爭相搶購。深感其內容所述，尚能適應時代環境所需。惟因初版排印，錯字頗多。且法理學之任務，在研究法律整體之原理原則。法律之使命，在維持社會秩序及促進人類繁榮。法律之內容，則為規定人之權利與義務及責任。人而濫用權利，違反義務，即須負擔其應負之責任。則欲完成法律之使命，即須實現人類應有之權利與義務及責任。如何能達此目的，原於賞罰之原則，法律之實效，及權利之行使，義務之履行，責任之負擔各節目中，業已述及。而兩三年來，深感青年學子對此，若非詳為分析，仍未能深切領悟。為使讀者易於掌握其重心，於此再版之際，除將錯字補正外，並於責任章之後，加添強制制裁一章，俾能澈底了解。惟是誤漏之處，恐亦難免。仍望 斯學專家，不吝教正，則亦幸矣。

李肇偉序於臺北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

中華民國六十年
十二月十五日

法理學目錄

頁數

緒論

一

第一章 法律之意義

一

第二章 法律之性質

七

第三章 法律之使命

一〇

第四章 法律之淵源及類別

一二

第五章 法律演進之過程

一九

第六章 道德與法律之關係

二八

第七章 正義與法律之關係

三二

第八章 禮與法律之關係

三三

第九章 宗教與法律之關係

三八

第十章 研究法理學之方法

四一

本 論.....四五

第一章 法理學概說.....四五

第一節 法理學之意義及目的.....四五

第二節 法理學之類別.....四七

第二章、歐洲學者之法學思想.....五一

第一節 概說.....五一

第二節 哲理法學派.....五二

第三節 自然法學派.....五九

第一款 亞里士多德.....五九

第二款 史賓羅.....六二

第三款 格勞特士.....六三

第四款 浩布士.....六五

第五款 數芬多夫、托麥齊士.....六六

第六款	洛克·····	六八
第七款	孟德斯鳩·····	六九
第八款	盧梭·····	七一
第九款	康德、菲希德·····	七五
第十款	士擔木蘭、拉特布魯士·····	七八
第四節	歷史法學派·····	八一
第五節	分析法學派·····	八五
第六節	實證法學派·····	八七
第七節	比較法學派·····	九三
第八節	社會法學派·····	九六
第九節	社會聯帶主義法學派·····	一〇一
第十節	唯物史觀法學派·····	一〇四
第十一節	自由法學派·····	一〇八
第三章	我國儒法道三家法學思想·····	一一〇
第一節	概說·····	一一一

第二節 儒家·····	一二二
第一款 儒家法學思想之概念·····	一二二
第二款 儒家之三禮·····	一一九
第三款 重德輕刑主義·····	一二九
第三節 法家·····	一三九
第一款 管仲·····	一三九
第一項 管子法學思想之概念·····	一三九
第二項 管子法學思想之基本觀念·····	一四四
第三項 管子法學思想之基本要素·····	一四七
第四項 去私守分·····	一五〇
第二款 商鞅·····	一五五
第一項 商鞅法學思想之形成·····	一五五
第二項 入秦變法·····	一五六
第三項 任法之道·····	一六〇
第四項 農戰之術·····	一六五
第五項 刑九賞一·····	一七一

第六項 商鞅法學思想之評價·····	一七四
第三款 韓非·····	一八一
第一項 韓子之身世·····	一八一
第二項 韓子法學思想之形成·····	一八二
第三項 韓子之法學觀念·····	一八五
第四項 韓子任法之道·····	一九〇
第五項 嚴賞罰重威勢·····	一九三
第六項 行之詭秘之術·····	一九七
第四節 道家·····	二〇二
第一款 道家法學思想之概念·····	二〇二
第二款 道之體及用·····	二〇六
第三款 道法自然·····	二一一
第四款 無爲而無不爲·····	二一五
第四章 正義與法律·····	二二三
第一節 正義·····	二二三

第一款 正義之本質……………二二三

第二款 正義之分類……………二三〇

第三款 正義爲法律之基礎……………二三三

第四款 正義爲秩序之基礎……………二三五

第二節 法律……………二三六

第一款 法律之政治意義……………二三六

第二款 賞罰之原則……………二三九

第三款 法律之實效……………二四一

第四款 習慣適用之原則……………二四四

第五章 權利主體與權利客體……………二四七

第一節 權利主體之觀念……………二四七

第二節 權利客體之觀念……………二五〇

第三節 自然人……………二五五

第四節 法人……………二五七

第六章 權利之內容……………二六〇

第一節 權利內容之觀念……………二六〇

第二節 權利標的物……………二六三

第三節 義務人之行爲……………二六七

第七章 權利……………二七一

第一節 權利之觀念……………二七一

第二節 權利之範圍……………二七八

第三節 權利之行使……………二八六

第八章 義務……………二九一

第一節 義務之觀念……………二九一

第二節 義務之範圍……………二九六

第三節 義務之履行……………三〇一

第九章 責任 三〇四

第一節 責任之觀念 三〇四

第二節 責任之範圍 三〇八

第三節 責任之負擔 三一五

第十章 強制制裁 三二〇

第一節 強制制裁之意義 三二〇

第二節 民事強制制裁 三二二

第三節 刑事強制制裁 三二五

第四節 行政強制制裁 三二八

第十一章 法律漏洞 三三四

第一節 法律漏洞之意義 三三四

第二節 法律漏洞之利弊 三三六

第三節 法律漏洞之補救 三三七